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587—2008

危险品 中型散装容器跌落试验方法

Dangerous goods—Test method for drop of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 (IBCs)

2008-04-0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市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南大学、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智劼、王利兵、胥传来、李学洋、王晓兵、赵黎华。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危险品 中型散装容器跌落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品中型散装容器跌落试验的设备、试样数量、试样准备、跌落高度、试验步骤及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品中型散装容器的跌落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122.1 包装术语 基础

GB 19270.1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3.1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4.1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和 GB 19434.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中型散装容器(IBC)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

也称中型散装货物集装箱,是指 GB 19433.1 规定范围以外的硬质或柔性可移动容器,这些容器:

a) 具有下列容量:

——装 II 类包装和 III 类包装的固体和液体时不大于 3.0 m^3 ;

——I 类包装的固体如装在柔性、刚性塑料、复合、纤维板和木制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1.5 m^3 ;

——I 类包装的固体如装在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3.0 m^3 ;

b) 设计为机械装卸;

c) 能经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应力,该应力由试验确定。

3.2

箱体 **body**

容器本身,包括开口及其封闭装置,但不包括辅助设备。适用于除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外的所有种类的中型散装容器。

3.3

装卸装置 **handling device**

固定在中型散装容器箱体上或由箱体材料延伸而形成的各种吊环、环圈、钩眼和框架。适用于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3.4

最大许可总质量 **maximum permissible gross mass**

壳体及其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的质量加上最大许可装载质量(适用于除柔性集装袋所有种类的中型散装容器)。